

证券代码:002469

证券简称:三维化学

公告编号:2021-048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先生、姜俊晓先生计划自2021年4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5月20日至11月19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.013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铁军先生、姜俊晓先生均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